

关于遴选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保证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评价质量,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4〕35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4〕34号)等文件要求,现决定面向备案有效期内的江苏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公开遴选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职业范围

申报职业为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编码为3-01-04-04,依据《退役军人事务员国家职业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报等级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二、遴选数量

1家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属于在江苏省内依法登记的法人，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属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备案的评价机构，主要为：由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3. 配备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具有符合退役军人事务员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信息系统；保密、消防等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4. 具有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有退役军人事务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

5. 具有较完善的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能够自觉接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6.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目的，能够提供稳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7. 每年度能够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完成不少于 1 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课题研究并提交书面报告。

8. 能够建立不少于 3000 题的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题库，并进行动态更新。

9. 等级认定费用初级工（五级）不高于 210 元、中级工（四级）不高于 260 元、高级工（三级）不高于 330 元。

10. 能够免费为试点期间考试合格人员换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情形。

(二)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认定机构遴选：

1. 申报机构或法定代表人有违规违纪及失信行为的；
2. 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的；
3.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申报材料

(一)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二) 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四) 专家等各类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五) 场地、设施设备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六)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七) 其他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领域等能力辅证材料；

(八)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备案的证明。

五、遴选程序

(一) 申报。申报机构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形成 PDF 文档发送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邮箱 jstyjrsh

wy@163.com，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贰份）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逾时申报或材料不齐全者视为无效申报。

（二）遴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采取资料审核、技术抽查、现场核查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

（三）公示。公示拟推荐认定机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推荐。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公示无异议的认定机构相关材料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审定。

（五）备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反馈意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程序要求，将推荐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向退役军人事务部报备，形成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机构目录。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各机构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相关工作人员。

联系人：侯雨颀

联系方式：025-58505883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90 号苏海大厦

- 附件：1.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2.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材料目录
(模版)
3.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推荐评审
表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 机构		机构 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评价机构备 案号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机构总体情况					
三、专职工作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四、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情况					
（一）培训教室和考评场所情况（详细清单另附）					
（二）设施设备情况（详细清单、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三）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详细清单另附）					
（四）其他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领域能力辅证材料（证明材料另附）					
五、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请或取消备案资质。 2.自愿接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及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注：申报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 2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申报材料目录 (模 版)

申请材料填报说明：（ 请各申请单位认真阅研 ）

1. 各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证件（证书）等均应应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打印），并确保画质清晰、完整；
2. 申报机构应根据以下目录（模版）要求依序对申请材料胶装成册，并在目录中标识页码。纸质版一式贰份（附电子版PDF）。（申请材料截至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
3. 申请材料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规定，最终解释权归退役军人事务部所有。

1. 基础条件

1-1.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1-2. 资质证照

（注：应提供申请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 申报机构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注：提供申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3年内未违反禁止性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1-4-1. 场地设备情况详细清单（附照片）、权属证明材料

（注：符合安全条件，且有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模相适应的场所）

1-4-2. 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1-4-3. 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注：证明其具有实现计算机考试的线上平台保障能力和具有可溯源的信息化系统和保存留痕能力，能满足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数据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时对接。）

1-5. 专门工作队伍（注：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5-1. 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注：含①机构负责人、②内部质量督导人员、③考务人员，以及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队伍如：④财务管理人员、⑤档案管理人员等）

1-5-2.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注：须提供从事技能人才评价行政或技术管理工作，或从事过一年以上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相关证明）

1-5-3. 管理人员（含财务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1-5-4. 具备较为成熟的专家团队

1-5-4-1. 专家团队人员名单

1-5-4-2. 专家等各类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注：含①聘书、劳务合同等；②学历、学位证明；③政审表；④其他从事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等证明材料）

1-6. 管理制度

（注：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可参考《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

1-6-1. 评价机构章程

1-6-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

1-6-3. 考务管理制度

1-6-4. 考评管理制度

1-6-5. 质量督导管理制度

1-6-6. 设备管理制度

1-6-7. 人员管理制度

1-6-8. 财务管理制度

1-6-9. 档案管理制度

1-6-10. 投诉举报制度

1-6-11. 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

2. 选拔方案

2-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3. 选拔条件

3-1. 人才培养能力

3-1-1. 具有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师资或组建的师资团队能胜任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3-1-2. 曾协助开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方案

3-2. 人才评价能力

3-2-1. 具备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资源开发能力相关材料

3-2-2. 曾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模、认定情况等相关材料

3-2-3. 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等重大人才活动情况相关材料

3-3. 质量和品牌建设能力

3-3-1.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质量方案或内控程序

3-3-2.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3-4.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能力及有关经验

3-4-1. 曾开展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3-4-2. 承办或协办过的退役军人实践活动、宣传活动等有关活动证明材料

附件 3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推荐评审表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 院校 ☐ 行业协会 ☐ 国企					
二、否定项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说明	备注			
禁止性规定	申报机构或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行业协会等 3 年内在民政部门年审中有不合格记录或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的；企业 3 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的；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的；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项否决				
三、材料审核						
(一) 材料完整性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说明	完整	不完整	无	备注
基础条件	基本情况表	必须				

	资质证照	必须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必须				
	场地设备	必须				
	人员队伍	必须				
	管理制度	必须				
选拔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必须				
	人才评价能力	必须				
	人才培养能力	必须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能力	必须				
(二) 专业条件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说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场所和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安全条件, 且有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模相适应的场所。					
	具有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具有实现计算机考试的线上平台保障能力和具有可溯源的信息化系统和保存留痕能力。能满足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数据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时对接。					
人员要求	具备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队伍，考评人员不少于3人并与拟评价等级相适配，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含机构负责人、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考务人员等），能提供专家等各类人员名单、任职资格证明、人员能力胜任材料（如学历、学位，从事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等证明材料、政审表）。					
	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队伍（含财务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所聘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管理制度	评价机构章程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					
	考务管理制度					
	考评管理制度					
	质量督导管理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投诉举报制度					
	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					
四、遴选条件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指标 配分	内容 配分	得分	备注	
退役军人 事务员 培训能力	承办或协办过退役军人事务员试点培训工作，且效果良好。	30	10			
	具有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师资或组建的师资团队能胜任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10			
	与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良好，有能力协助开发因地制宜的培训方案。		10			
退役军人 事务员 评价能力	具备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资源开发能力。	30	10			
	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模、认定情况。		10			
	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等重大人才活动情况。		10			

质量和 品牌建设 能力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质量方案或内控程序。	10	5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5		
退役军人 事务领域 服务经验	为退役军人提供过就业创业培训等相关服务。	30	15		
	承办或协办退役军人实践活动、宣传活动等有关活动。		15		
小计		100	100		
五、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 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 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见评审表及备注内容。 ☐ 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